

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四條 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場，得設置於本市及跨、鄰接之臺北縣、桃園縣、基隆市與宜蘭縣行政轄區內。但公共汽車客運業於本市設置停車場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u>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得於徵得具有貨櫃貨運碼頭之國際港口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國際港口所在地區或臨接鄉、鎮、市設置。</u>	第四條 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場，得設置於本市及跨、鄰接之臺北縣、桃園縣、基隆市與宜蘭縣行政轄區內。但公共汽車客運業於本市設置停車場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由於公路貨運業經常運送貨物至具有貨櫃貨運碼頭之各大港口裝後，因調度車輛及路途甚遠等相關因素，往往車輛無法回業者停車場停放，經常需於港口附近尋找適當地點暫時停放，爰增訂第二項公路汽車貨櫃貨運業得於各大港口之縣市設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

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除公共汽車客運業外，其停車場得基於營運管理需要，分設多處或多家合置於一處。每家停車位數不得少於其營業車輛數八分之一；其不足一個停車位部分，以一個停車位計算。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計前項停車位數：

一 有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應檢附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認證之

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除公共汽車客運業外，其停車場得基於營運管理需要，分設多處或多家合置於一處。每家停車位數不得少於其營業車輛數六分之一，其不足一個停車位部分，以一個停車位計算。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計前項停車位數：

一、於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之車輛，訂有租賃期一年以上租約，並經認證者。但由政府

一、停車場設置比例部分，考量本市都市特性、道路交通狀況及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路監運字第0九三一00二八一0號函送召開「為研商將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比例由一比六放寬為一比八案」會議紀錄之會商結論，業通過建議除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外，停車位設置比例由現行一比六放寬為一比八。

二、第二項免計停車位數部分，因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業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0九二

<u>租賃契約或律師基於第三人地位，參與簽訂契約，所簽發之具結證明書</u>。但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軍事單位承租者，<u>應檢附</u>租賃契約，<u>並</u>得免經公證。 二 計程車客運業之車輛，由其所屬駕駛人自備，以一人一車簽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制式契約，且經查核與受僱登記相符，並具有下列文件之一	機關、公立學校或軍事單位承租者，該租賃契約<u>得免經公證</u>。 二、<u>於</u>計程車客運業之車輛，由其所屬駕駛人自備，以一人一車簽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制式契約，且經查核與受僱登記相符，並具有下列文件之一者： (一) 加註駕駛人姓名之行車執照。 (二) 本市相關公會認證之公司行	B 0 0 0 0 四二號令修正第五條條文，業增列第五條第三項：「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以租賃期一年以上之全新車輛申領牌照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限制。」為統一法令規範暨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為「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法源依據之一，同時審核租約真實性，以免除業者設置停車場之義務，爰就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配合修正。
--	---	--

者：

(一)加註駕駛人姓名之行車執照。

(二)本市相關公會認證之公司行號、駕駛人雙方具結載明於行車執照不予加註駕駛人姓名之切結書。

(三)購置車輛於尚未繳清貸款期間之貸款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查核事項，得由公司、行號以經公會認證並蓋具

號、駕駛人雙方具結載明於行車執照不予加註駕駛人姓名之切結書。

(三)購置車輛於尚未繳清貸款期間之貸款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查核事項，得由公司、行號以經公會認證並蓋具本府社會局核發之圖記及理事長簽章之切結書替代之。但公會之認證，經主管機關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不予採認。一年內累計達三次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圖記及理事長簽章之切結書替代之。但公會之認證，經主管機關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不予採認。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取消其認證資格。	者，取消其認證資格。	
---	-------------------	--